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08年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會

公務統計業務報告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

股長 謝秋桂

108年8月23日



大 綱

壹、108年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注意事項

貳、108年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

參、統計年報引用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肆、公務統計業務未來推動方向



壹、108年機關應辦統計業務(1/3)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公務統計方案管理	1.辦理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之核定作業	1.依核定情形修正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 2.各局處涉及公所辦理增刪修訂之公文，應副知縣府主計處及公所主計室。
	2.依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最新核定內容辦理更新作業	方案核定後，請於2週內至網站更新公務統計方案，並將方案Mail至本處信箱。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管理		1.平時依報表審核登記冊，詳實記錄內部單位報表之報送日期及相關審核結果。 2.若資料修正應請編製單位重新報送修正表，以及註明修正原因，並應重新上傳預告統計資料專區。
統計資料發布管理	1.辦理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更新作業	每年底應依次年發布率之目標，檢視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業務資料是否納入次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11月底前報送縣府主計處審核備查，並於年底前上網發布。
	2.依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統計資訊	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發布日期辦理資料上傳作業，並檢視網址連結狀況。
	3.辦理機關統計年報內容檢討及編布作業	1.統計年報電子書每年8月底前完成發布作業。 2.統計年報(紙本)每年8月底前寄送縣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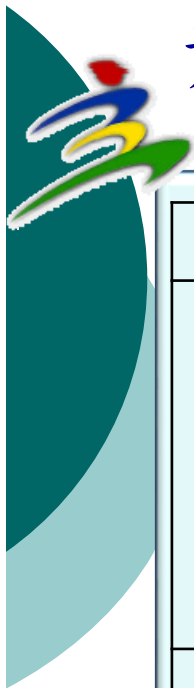
壹、108年機關應辦統計業務(2/3)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應用統計分析	1.規劃及簽陳機關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	1.與業務單位合作規劃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之研撰主題、探討面向及辦理時程，並納入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中。 2.每年3月底前完成當年之統計通報或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2.辦理機關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推動作業	1.依機關或公所推動統計通報或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之規劃期程，研撰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2.依實施計畫研撰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並視需要與業務單位研討。 3.將統計通報或專題分析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依期發布並提供業務單位或相關機關應用，且需追蹤應用情形，以確實掌握應用成效。
內部統計稽核	辦理機關內部統計報表稽核作業	1.研擬及簽陳內部統計報表稽核實施計畫。 2.辦理內部統計報表實地稽核作業。 3.依稽核結果研擬建議意見，並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請各單位檢討改進。



壹、108年機關應辦統計業務(3/3)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業務檢討或教育訓練	辦理機關內部單位之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請於每年8月底前依統計工作辦理成效，規劃機關及公所內部單位之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內容包含 (1)議程擬訂。 (2)講義研編(內容包括編報注意事項、增刪修訂作業、預告統計資料發布等)。
業務資訊化	1.建置或精進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1.建置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2.維護及精進已建置之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2.建置及維護更新機關「統計資訊專區」	1.各機關或公所統計資訊專區建立路徑：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統計資訊專區。 2.統計資訊專區應包含以下項目：公務統計方案、統計書刊專區、統計分析、統計通報及公務統計教育訓練等
創新及精進	辦理機關創新及精進之公務統計工作項目(含公務統計、統計業務資訊化及其他)	1.檢討公務統計工作之推動現況並研擬精進作業。 2.依施政需求，規劃創新相關公務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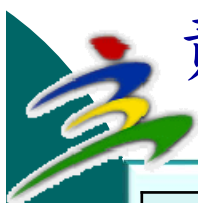


貳、108年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1/3)

應辦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改善意見
公務統計方案管理	1.辦理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之核定作業	1. <u>警政署修訂公務統計報表</u> 2. <u>簽核資料</u> 3. <u>函報縣府核定</u>	-
	2.依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最新核定內容辦理更新作業	<u>已上網更新統計方案</u>	-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管理		1. <u>資料列報錯誤欄位(行政)</u> 2. <u>編報資料錯誤，包含數字加總錯誤(刑大/保安/民管)</u>	請各編報人編製整理表時，依編製說明填報正確資料。
統計資料發布管理	1.辦理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更新作業 2.依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統計資訊	<u>依規定於每年底辦理新一年度預告發布時間表之更新及按期更新</u>	-
	3.辦理機關統計年報內容檢討及編布作業	1. <u>統計年報已辦理完成</u> 2. <u>已發布於本局網頁</u> 3.統計年報(紙本)已送縣府主計處。	-

貳、108年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2/3)

應辦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改善意見
內部統計稽核	辦理機關內部統計報表稽核作業	1. <u>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u>簽陳機關首長及函發各單位 2. <u>函知各單位辦理定期稽核</u> 3. <u>稽核結果簽陳機關首長及函發各單位</u>	-
業務檢討或教育訓練	辦理機關內部單位之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u>簽呈、開會通知單及議程表</u>	-



貳、108年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3/3)

應辦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改善意見
應用統計分析	1.規劃及簽陳機關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	<u>已依規定辦理</u>	-
	2.辦理機關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推動作業	1. <u>已辦理4則統計通報</u> 2. <u>辦理1篇專題統計分析</u>	-
業務資訊化	1.建置或精進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u>本局採用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u>	-
	2.建置及維護更新機關或公所「統計資訊專區」	<u>本局已依規定設置「統計資訊專區」</u>	-
創新及精進	辦理機關創新及精進之公務統計工作項目(含公務統計、統計業務資訊化及其他)	本局創新及精進項目： 1. <u>統計年報創刊</u> 2. <u>統計通報精進</u>	-



參、統計年報引用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項目	表名	權責單位	備註
行政組織	編制員額與現有正式員額統計	人事室	自行整理
全般刑案	1. 刑事案件分類統計 2. 刑事案件嫌疑犯-年齡別 3. 刑事案件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4. 刑事案件嫌疑犯-職業狀況別	刑事警察大隊	警政署系統
違序及經濟案件	1.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 取締攤販績效 3.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1. 刑事警察大隊 2. 行政科 3. 刑事警察大隊	報送系統
交通	1.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及傷亡人數 2. 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分類件數 3. 交通事故肇事場所分類件數 4. 交通事故肇事時間分類件數	交通警察隊	警政署系統
防治民防	1. 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成果統計 2. 社區治安工作績效 3. 防空避難設備	1. 防治科 2. 防治科 3. 民防管制中心	報送系統
會計	1. 歲入預、決算 2. 歲出預、決算	會計室	決算書



肆、公務統計業務未來推動方向

➤ 精進統計年報

- 增加婦幼項目
- 統計資料雙語化

➤ 強化應用統計分析內容與業務單位合作



畢 完 報 簡
教 指 請 敬